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1500 万元，租用位于北仑区柴桥街道后所村城东 279 号太狮山岛的场地（占地面积 10414m²），实施“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料 6 万吨、石料 3 万吨。本次验收为该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0〕9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0 年 12 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的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和破碎、筛分、输送粉尘。

装卸粉尘：通过对砂料、矿石表面进行洒水处理，保持成品砂料、石料的湿度，以减少装卸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破碎、筛分、输送粉尘：破碎机和圆锥破碎、振动筛上方设水帘喷淋除尘，采用湿法破碎，废气经水帘喷淋后，尾气在简易房内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导流沟收集后通过场地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与洗砂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量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柴桥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至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作为制砖或绿化用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01日~11月02日对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01日~11月02日），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范围1.4~1.6mg/m³，最大排放浓度1.6mg/m³，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0.125~0.269mg/m³，最大排放浓度0.26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01日~11月02日)，生活污水的pH排放范围为6.9~7.1；COD排放浓度范围为427~476mg/L，最大排放浓度476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10~360mg/L，最大排放浓度360mg/L；BOD₅排放浓度范围为155~169mg/L，最大排放浓度169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范围为2.71~3.63mg/L，最大排放浓度3.63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31.2~33.3mg/L，最大排放浓度33.3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3.69~3.98mg/L，最大排放浓度3.98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01日~11月0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厂界噪声范围是54~59dB(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

员业务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日

名称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周玉根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691578
方波	宁波金涛船舶有限公司	监事	15248354114
王雷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858369103
孙红	宁波市港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20968286

名称：宁波金涛船舶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签到单
时间：2021年12月1日

202006100395

验收签到单

名称：宁波市北仑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砼、60万方商品砼等项目

时间：2022年9月20日

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宁波市北仑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15881176
宁波市北仑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8839572
浙江甬银银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6811920
宁波市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40143990
宁波普洛克斯塑料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51457126